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贺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赫雪华女士、季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

1.01《关于选举赫雪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02《关于选举季敏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认为在一段适当的时间内更换审计机构是良好的公司治理惯例,有利于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经综合考虑,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人员信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收入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已审结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阳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菘强,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素红,1995年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包含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7年

资质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截止2020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7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公司拟变更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改聘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证明材料,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一段适当的时间内更换审计机构是良好的公司治理惯例,有利于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公司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藕城寿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藕城寿泰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115.00	藕城寿泰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合理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高仁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吕浩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刘骞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姜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卢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梅雪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李政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肖宝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赫雪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季敏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6.00,7.00,8.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0	瑞联新材	2021/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29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7月29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7月29日16:00,在信函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联系电话:029-68669089-8709

联系人:陈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高仁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吕浩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刘骞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姜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卢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梅雪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李政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肖宝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赫雪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季敏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